

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
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
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1160 全一頁

等 別： 高等考試
類 科： 牙體技術師
科 目： 牙體解剖形態雕刻
考試時間： 1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題目：請依據下列注意事項，以兩支石膏棒分別雕刻下列指定之前牙與後牙（依據牙齒命名系統之國際牙科聯盟系統或稱 FDI System，此為雙數字系統，第一個數字代表四分象限、第二個數字則代表四分象限內的牙齒位置）。

(一)前牙：上顎右側正中門齒（11）；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近心面。（50 分）

(二)後牙：上顎左側第一大臼齒（26）；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頰側面。（50 分）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考選部提供之石膏棒及各位應考人自備之工具物品進行齒形雕刻。
- (二)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，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約 5 mm～1 cm 為原則。
- (三)應考人不慎將石膏棒折斷，不得要求更換新品。可自行重新雕刻（以不超過貼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為原則），禁止使用三秒膠黏合後繼續雕刻。
- (四)雕刻完成之齒形，不得超過石膏棒上應考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之上緣。
- (五)刻錯指定牙齒，以零分計；刻錯蓋章面指定面時，酌予扣分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解剖形態比例。（40%）
- (二)解剖形態特徵。（40%）
- (三)齒面處理技巧。（20%）